

合同编号: 郑大竞争性磋商-2021-7

郑州大学 (服务) 采购合同

(50万元以上参照范本)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郑州大学主持的“加热卷烟重点关注成分人体暴露评估研究”在实施过程中,对350份人尿液标本肌酐,烟碱生物标志物(烟碱、可替宁、反3'-羟基可替宁、烟碱糖苷、可替宁糖苷、反3'-羟基可替宁糖苷、降烟碱、降可替宁、烟碱氮氧化物和可替宁氮氧化物),烟草特有亚硝胺(TSNAs)生物标志物(总NNAL和NNN),芳香胺(1-氨基萘、2-氨基萘、3-氨基联苯和4-氨基联苯),多环芳烃(芘、萘、苊、菲等的单羟基代谢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3-丁二烯、丙烯腈、苯)、挥发性羰基物(丙烯醛,巴豆醛)和丙烯酰胺的巯基尿酸类生物标志物,Cd等指标进行检测。

二、合同总价款:

5141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甲方采用冷链运输将尿样标本运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相关指标的检测。检测后,随机抽取5%的样品进行重复检测,要求检测数据的变异度控制在2个标准差(SD)内,以保证结果可靠性。检测后,乙方实验室负责保存剩余尿样标本,根据项目进展以备后期重复验证。

四、服务约定:

- 1、服务完成时间: 45日历天。
- 2、服务地点: 乙方实验室。
- 3、服务方式: 检测服务(肌酐,烟碱生物标志物(烟碱、可替宁、反3'-羟基可替宁、烟碱糖苷、可替宁糖苷、反3'-羟基可替宁糖苷、降烟碱、降可替宁、烟碱氮氧化物和可替宁氮氧化物),烟草特有亚硝胺(TSNAs)生物标志物(总NNAL和NNN),芳香胺(1-氨基萘、2-氨基萘、3-氨基联苯和4-氨基联苯),多环芳烃(芘、萘、苊、菲等的单羟基代谢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1,3-丁二烯、丙烯腈、苯)、挥发性羰基物(丙烯醛,巴豆醛)和丙烯酰胺的巯基尿酸类生物标志物,Cd)。检测数量350人份,单价:1468.86元/人份。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依据招/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提供研究对象相关指标检测结果、检测所用试剂清单、质控结果和检测清单。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后，提交学校进行最终验收。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结清。

七、免费质保约定：

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样本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如3个月内对结果有异议，可免费复查。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我们的承诺：高质量、准确、快速，量身定制的专业化服务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循尿样标本检测要求进行规范检测，做到公平、公正，对结果的准确性负责；绝不出具虚假报告。

在项目启动前，我单位将按采购方要求对采样进行培训，以面授和资料发放的形式进行。

在标本采集方面，我单位提供采样指南供采样人员使用，以保证标本分析前质量。

在实验室检测过程，严格遵照标准操作规范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并接受采购人项目组不定期的飞行质控，对样本进行复检。

我单位长期从事烟草暴露后相关生物标志物的检测，有多年检测服务经验，参加过单位内部及各地客户服务培训，对项目工作流程清晰。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建立培训计划，与相关单位和采购人建立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沟通机制，包含但不限于：电话、短信、邮件、微信、面对面沟通宣讲等。在样本采集、检测和质控等方面，我单位将按照样本采集和检测要求第一时间进行相应，并做好客户的咨询服务。如对结果有任何疑问，可拨打24小时服务电话13603985261，我方实验中心专人跟进处理。

我单位承诺从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样本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如3个月内对结果有异议，可免费复查。

我们承诺我们将会对检测数据保密，不会把检测数据泄漏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以转账的方式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项目开始之日，终止日期为项目验收交付之日。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和解，如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十四、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伍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科学大道100号

电话：0371-67783111

电话：0371-6778191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郑州大学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0376M

签定日期：2021-12-28

乙方（盖章）：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2号

电话：0371-67672510

传真：0371-676720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户名：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帐号：411060600018002070775

税号：9141010041580019XK

签定日期：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你方递交的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加热卷烟重点关注成分人体暴露评估研究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经专家评标委员会（或询价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加热卷烟重点关注成分人体暴露评估研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郑大竞争性磋商-2021-7
中标（成交）价	514100 元(人民币) 伍拾壹万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供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供货（施工、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
交货（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项。联系人及电话：王重建 15903670197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中标单位签收人：

刘克建